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龙华农牧 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2,814,1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57 元/股。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61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34,685,9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3,9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96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363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4,300.00
2	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1,198.00

3	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不超过 10,898.00
合计		不超过 26,396.00

二、本次提供借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6,960,000 元，其中 43,000,000 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支付本次交易现价对价的自筹资金，公司拟使用剩余资金 213,960,000（不含利息，利息另行计算，实际以转出当日为准）向龙华农牧提供借款，用于“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及“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实施。

本次借款为有息借款，借款计息起始日为：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投产销售之日起算。借款的利率为借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从而贷款利率调整的，则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随之调整。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 1 年，借款到期后可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协商续期，龙华农牧也可提前还款；结息方式为按季度结息。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龙华农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

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